

Circular Ref: 2016/0004

Date: 15 March 2016

货损索赔时，首要条款及单位责任限制的效力

2016年2月24日，英国上诉法院商事庭对The Superior Pescadores [2016] Civ 101 (Comm)案作出判决，该货物运输航次，共涉及6套提单，2008年1月从比利时安特卫普开往也门，航行途中船上货物受损。

提单包含以下首要条款：

The Hague Rules contain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dated Brussels the 25th August 1924 as enacted in the country of shipment shall apply to this contract. When no such enactment is in force in the country of shipment, the corresponding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shall apply, but in respect of shipments to which no such enactments are compulsorily applicable, the terms of the said Convention shall apply.

合同约定适用英国法，并根据英国《1971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的规定并入《海牙-维斯比规则》。此外，起运港比利时是《海牙-维斯比规则》的缔约国。但是，货主依据提单中的首要条款，主张适用《1924年海牙规则》，因为《海牙规则》的单位责任限额更高。

原告货主认为，双方约定适用英国法，根据《1971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第一条第二款及第十条的规定，适用《海牙-维斯比规则》。但是第四条第五款(g)允许双方约定更高的责任限额。因此，货主主张，由于提单包含首要条款，正如双方约定了更高责任限额，因此适用第四条第五款(g)。

《海牙-维斯比规则》第四条第五款(g)规定：

(g) 经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与托运人协议，可在本款第(a)项所述金额之外另行确定一个最高金额。但此最高金额不得低于该第(a)项所述的相应最高金额。

商事法庭参考了先例“Agios Lazaros”[1976] 2 Lloyd’s Rep 47 的判决，该案认为，以航运人普遍认可适用的规则为最终权威。实践中，一般认为并入《海牙-维斯比规则》，英国法庭无理由否决该观点，但本案法官根据之前的判例，判决并入《海牙规则》而非《海牙-维斯比规则》，法官进一步评论，双方应该知晓，当《海牙-维斯比规则》强制适用时《海牙规则》无效。

适用更高的责任限额是非法的吗？船东主张，《海牙-维斯比规则》第四条第五款(g)不适用于类似本

案这样约定不清楚的情况。只有在一开始双方明确约定提高单位责任限额，才能适用《海牙-维斯比规则》第四条第五款(g)。

高院法官不赞成双方从一开始就约定高于《海牙-维斯比规则》的单位责任限额。他就这个问题及适用哪些条款做了引证。

上诉中，上诉庭认为，任何情况下，(i)在《海牙规则》缔约国签发的提单并入《海牙规则》，并且(ii)在《海牙-维斯比规则》缔约国签发的提单并入《海牙-维斯比规则》。上诉法院的判决非常简单明了。

因此，上诉法院使首要条款的构成和解释变得非常简明，给予了业界亟需的确定回答，因此，仅适用《海牙-维斯比规则》相对较低的单位责任限额。

Andrew Liu公司上海抗辩险部门提供客户如下建议

- a) 检查提单、租约中的首要条款 (是否适用于租约或相关租约下签发的提单?)
- b) 由于律所的法律费用会不断增加，双方应尽快解决此类争议。
- c) 目前，抗辩险部门对此类案件的处理，为客户节省了大笔的法律费用，并试图与货主达成和解。从而，不仅为客户节省法律费用，保赔协会免赔额范围内的各种费用，律师费用，而且从一开始就控制案件发展。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